**满学研究院2024年普通招考博士招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和省招生考试院相关文件精神，及《黑龙江大学2024年普通招考博士招生复试工作方案》（研招[2024]43号）结合我院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1．满学研究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我院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的领导、组织和监督，组织制定满学研究院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处理复试录取中的重要问题，巡视各学科复试情况，协调全院的复试录取工作。

组　长：常山
成　员：郭孟秀、尹铁超、阿拉腾、佟颖
记录员：佟颖

2．按博士招生学科，成立专业复试小组。
**二、复试分数线**

外语成绩不低于45分，专业课成绩不低于60分。
**三、参加复试考生名单**
 我院复试为合格性复试。

|  |  |  |  |
| --- | --- | --- | --- |
| 报考专业 | 考生姓名 | 考生编号 | 报考导师 |
|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 | 高扬和 | 102124105011294 | 尹铁超 |
|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 | 刘健华 | 102124105011290 | 郭孟秀 |
|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 | 关 悦 | 102124105011293 | 常山 |

**四、复试内容及形式**

1.复试形式为面试，每个考生复试时间不低于20分钟。

2.考生应向复试小组汇报个人学习科研经历和代表性成果，阐述读博期间拟从事研究领域及研究工作设想。

3.复试小组综合考核考生专业基础、对学科前沿的把握、科研创新能力及科研潜力等，旨在择优选拔科研能力突出、具有培养潜力的学生。

4.复试小组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考核。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考核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考核不合格考生不予录取。

**五、成绩计算及录取**

1.复试满分100分，60分合格，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复试成绩计算办法

复试成绩=导师打分×60%+其他专家打分的平均分×40%。

3.最终成绩计算办法

最终成绩=初试总成绩+复试成绩

4.复试合格考生在招生计划内按报考导师排名，根据考生最终成绩从高到低进行录取。

**六、复试时间、地点**

时间：2024年4月28日上午9：30

地点：社科楼室531

**七、其他**

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择优录取。

2．本实施细则由黑龙江大学满学研究院负责解释。

3．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及与国家、黑龙江省及学校相关政策规定不一致的，执行国家、黑龙江省及学校相关政策规定。

4. 满学研究院招生咨询电话：13091431717

满学研究院

2024年4月24日